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外贸跟单实务

姚钟华 王锡耀◎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外贸跟单实务

姚钟华 王锡耀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跟单实务/姚钟华, 王锡耀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7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0768 - 1

I. 外… II. ①姚…②王… III. 对外贸易 - 市场营销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943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75 印张 306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768 - 1/F·06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李乃君 姚钟华 宫相荣

编 委 (排名不分先后)

贺存乡 孟凡明 张君斐 鲁鸿雁 钱琳伊

李 富 王锡耀 马诗琴 徐 冉 谢厚华

潘淑范 毛卫娟 叶卫玲 刘艳华 李玉静

王 艳



序

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成为继欧盟和美国之后的第三大贸易实体。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我国外贸行业人才短缺“瓶颈”凸显，各类外贸企业急需大量熟悉外贸业务的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高职院校外贸类专业已经为外贸行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具有一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的专业人员，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外贸企业的人才需求压力。然而，作为承担为企业培养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人才的高职院校，在探索和培养合格“职业人”的过程中，设置什么样的课程，使用什么样的教材，一直备受关注。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指出：要“实施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加快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要“针对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培养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教育学生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提高学习能力，学会交流沟通和团队协作，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该决定还特别指出：要“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加强教材建设，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让优质教材进课堂”。

目前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是：第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社会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需求旺盛。第二，职业教育办学思想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明确了“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提出了“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的具体要求。第三，高职学生应具备的主要能力为交流沟通的能力、实践的能力、就业和创业的能力、创造的能力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我们认为，高职教育的教材要彻底改变以往的学科式、压缩饼干式、面面俱到式、平分秋色式的教学方式，要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努力开发体现产学结合、工学交替、融教学为一体的教材。为此，我们组织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线具有创新理念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教改、教研的实际情况，围绕教育部[2006]16号文件精神，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系列教材。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教材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又考虑到高职教育自身的特点，突出教材的实务性和实操性，按照“理论够用，重实践操作”的编写思路，尽量减少对概念和原理的深入阐述，并且教材各单元模块的设计充分体现了本教材“面向岗位、面向流程”的特点。

本套教材的编写特色是：

1. 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本套教材汲取了大量国内外本专业教材的特点与精华，在突出高职教育特色上下功夫，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专业基础知识贯彻“实用为主、够用为度”的教学原则，采用广而不深、点到为止的教学方法，强调“学一点、会一点、用一点”，不把知识作为一门学问来学，而是作为一门技艺来学；不强调打下厚实的理论知识基础，而是突出实际技能的培养。

2. 模块式、教案化和流程化。本套教材采用模块式的编写思路，每个模块既是教材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相对完整、独立的教学单位，具有一定的可剪裁性和拼接性。教师可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或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将内容模块裁剪、拼接，使前后课程互相衔接，不但避免了重复讲述造成的时间浪费，而且也杜绝了因教师个体在表述上的偏差，给学生的学习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同时，所有模块的活动设计流程化，以期最大限度地减轻教师备课、查询资料及设计活动的负担。

3. 任务驱动、项目导向。本套教材注重课程设计，强调教学内容的操作性，把教学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并对教与学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让教师和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体现“工学结合”理念，根据职业岗位（群）操作流程来选择并设计内容；学生在模拟具体的国际贸易实务中由浅入深、反复操练，达到记忆深刻、上手快的目的，能迅速适应工作岗位的要求。

本套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学院国际贸易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外贸从业人员自学进修、专业技能考试和国家相关证书考试的教学参考用书。本套教材是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适用教材编写进行的探索和尝试，难免存在疏漏，还需不断完善，但所秉承的理念和知识体系、结构及内容，相信会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希望得到高职院校广大师生的认可和赞同。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2008 年 6 月

编写说明

商品检验工作作为对外贸易的重要环节，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涉外性较强的工作，与我国能否顺利开展对外贸易事业息息相关。为适应这种形势，我们必须加大报检人才的培养力度，努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此，我们依据报检业务实践及国家最新的报检法规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以我国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背景，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这一主线，介绍相应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并紧密结合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编写。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国际物流专业的“报检实务”教材，也可作为参加报检员资格考试者的学习、培训书籍。

本教材最大的创新点在于：在安排章节时，根据检验检疫流程的各个环节编排，以营造一种仿真情景，使学生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商品检验的工作程序。在具体技能讲述过程中加入各项操作技巧和真实案例，使学生更加真切地了解我国外贸报检工作。

本教材由马诗琴、徐冉担任主编，祁小华、储玲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安徽财贸职业学院马诗琴老师、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徐冉和王蒙燕老师、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祁小华老师、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储玲老师。具体编写分工是：马诗琴（第一、五单元）、祁小华、马诗琴（第三、四单元）、徐冉（第二、八、九单元）、储玲（第六、十单元）、王蒙燕（第七单元）。由马诗琴负责总纂、初审，并作了最后的修改和审定。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知识篇

第一单元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1)
第二单元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一般规定	(10)
模块 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工作内容	(11)
模块 2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流程	(13)
模块 3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体	(16)

第二部分 操作篇

第三单元 申请报检	(28)
第四单元 主要出境货物的报检	(46)
模块 4 出境动物及产品的报检	(47)
模块 5 出境植物及产品的报检与检疫	(50)
模块 6 出境商品的报检	(52)
模块 7 出境货物包装的报检	(57)
第五单元 主要入境货物的报检	(67)
模块 8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68)
模块 9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74)
模块 10 进口商品报检	(79)
第六单元 检验检疫	(89)
模块 11 检验检疫收费	(90)
模块 12 抽样与制样	(93)
模块 13 检验检疫	(96)
模块 14 鉴定业务	(99)

模块 15 卫生除害处理	(100)
第七单元 签证与放行	(105)
模块 16 签证	(106)
模块 17 通关与放行	(116)
 第三部分 综合知识篇	
第八单元 出入境检验检疫注册登记审批	(127)
模块 18 强制性产品认证	(128)
模块 19 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	(134)
模块 20 进出口化妆品标签审核	(137)
模块 2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140)
模块 22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142)
第九单元 电子检验检疫	(148)
模块 23 电子报检	(148)
模块 24 电子监管	(151)
模块 25 电子放行	(154)
第十单元 国际贸易商品分类	(160)
模块 26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	(161)
模块 27 H.S 编码制度的结构与编排特点	(162)
模块 28 H.S 编码归类总规则	(167)
模块 29 查阅 H.S 品目号、子目号的方法与注意事项	(174)
附录	(17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8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88)
参考文献	(191)

第一部分

相关知识篇

第一单元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学习目标】

- ☐ 了解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发展历程
- ☐ 熟悉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职责和作用

【技能目标】

- ☐ 能简单分析进出口贸易中出现的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及卫生检疫方面的案例



案例导读

2006 年全年, 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施检, 严格把关, 共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 1553 万批次, 货值 8003.12 亿美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7%, 货值占进出口贸易海关统计数据的 45.45%。共检出不合格货物货值 230.65 亿美元, 其中入境不合格货物

72001批, 货值223.52亿美元。其中, 对出入境工业品的检验检疫批次为1248.27万批, 货值7005.2亿美元, 检出不合格工业产品39937批, 货值105.95亿美元;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批次为220.51万批, 货值714.61亿美元; 截获动物疫病和有害物质295批次, 同比增加195%; 截获各类植物有害生物2721种, 14.3万次, 截获次数同比增长18.4%; 对出入境食品及化妆品的检验检疫批次为100.87万批, 货值277.75亿美元, 检出不合格产品4608批, 货值4.51亿美元。

此外, 2006年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共对30925万出入境人员实施了检疫查验, 其中发现症状15951人次, 发现疾病276人次; 检验检疫出入境交通工具(火车、汽车、船舶、飞机)2212.6万(节、辆、艘、架次); 查验出入境集装箱1223.07万标箱; 共签发出入境货物通关单1569.72万份, 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358.83万份, 货值987.38亿美元, 签发一般产地证书134.16万份, 货值480.85亿美元。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认真工作为我国对外经贸的发展和国家的经济建设起着重要的保驾护航的作用, 也是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一道重要屏障。

(资料来源: www.gov.cn)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世纪后期,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 西方列强霸占了中国海关的主权, 同时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1864年, 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 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

辛亥革命后, 国民政府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 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 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928年, 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 1929年, 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 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 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 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四个商品检验局; 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1932年, 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 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 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有法律和法规作依据, 也设有官方的商检局实施检验工作, 但由于中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 中国商检局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 只能作为国内通关使用, 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作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 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1951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很快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4年国务院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商检条例》是一部内容完整、结构严谨的涉外经济行政法规。它明确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明确了商检机构的检验范围、检验内容、检验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规定了商品检验的宗旨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实施后,国家商检局根据《商检法》的规定,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商检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于1992年10月发布施行。

2002年4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该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1992年10月23日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同时废止。

二、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中国最早的动物检疫是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1913年英国为防止牛羊疫病的传入,禁止病畜皮毛的进口,向中国政府提出检疫要求。上海的英国商人为了使其经营的产品顺利出口到英国,聘请了英国的兽医派得洛克在上海作出口肉类检验,并签发兽医卫生证书。1921年英国驻华使馆照会中国政府外交部,要求执行英国政府颁布的《禁止染有病虫害植物进口章程》。

1922年英国又以中国无国家兽医检查机关为由,禁止中国的肉类进口。在国外压力和国内商人的强烈要求下,当时的北京张作霖军政府农工部开始筹备设立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并于1927年制定公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毛革肉类检查条例实施细则》,同时限制了染有炭疽病菌的肉类进口,同年在天津成立了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随后,又在上海、南京设立分所,在东北的绥芬河、满洲里设立工作点,具体执行毛、革、肉类的出口检查任务。

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了《农产物检查所检查农产物规则》、《农产物检查所

检验病虫害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成立了农产物检查所,执行农产品的检验和植物检疫任务。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制定了《产品出口暂行规则》,列出应实施检验的八种商品,包括棉麻、米、麦、杂粮等农产品和牲畜毛皮及副产品等畜产品;动物产品检验包括宰前宰后检验等动物检疫工作。1930年国民政府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毛革肉类检查所与农产物检查所统一划归1929年成立的商检局负责,隶属实业部领导。1932年12月14日,实业部公布了《商检法》,1939年4月上海商检局开始实施植物病虫害检验。这些法律的颁布对于保护当时国内的农业和畜牧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促进了农畜产品的出口。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动植物检疫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接管并改造了原有的商品检验局,于1949年建立了由中央贸易部领导的商品检验机构,1952年明确由外贸部商检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由于当时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外贸部制定了《输出输入农畜产品检验暂行标准》,在对外贸易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54年,政务院颁发《输出输入植物检疫暂行办法》、《输出输入植物应施检疫种类与检疫对象名单》,规定进口的农林种子、苗木及播种材料、植物产品等必须实施植物检疫。1964年2月,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外贸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动物产品检疫仍由商检局办理)。并于1965年在全国27个口岸设立了动植物检疫所,以后又在开放口岸设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农委根据检疫工作的实际,于1980年在《国家农委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中指出,为加强检疫工作的领导,经与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和国家水产总局研究,同意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恢复归口农业部统一领导,结束了动植物检疫政出多门的现象。

1982年,国务院颁布《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意义、范围、程序、方法以及检疫处理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是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检疫法规。1983年,根据《条例》的授权,农业部制定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之后又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如《进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禁止进口植物名单》等。这些规章的发布,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执法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保护了中国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于1991年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对外发布施行。《动植物检疫法》是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动植物检疫法律,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动植物检疫的宗旨、性质、任务,为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证,是中国动植物检疫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1996年12月,国务院颁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动植物检疫法中的原则规定。



知识链接

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按业务内容不同划分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以及出入境卫生检疫。

三、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国境卫生检疫

1873年,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些外国掌控下的海关官员为卫生官员登轮检疫,这是中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30年,各地卫生检疫从海关分离出来,成为独立部门,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卫生署先后在上海、天津、广州、汉口、满洲里、厦门等口岸设立海港检疫管理处和卫生检疫所,负责出入境卫生检疫。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卫生署先后从海关收回天津、上海、秦皇岛、广州等检疫所,并成立大连、台湾检疫总所。1946年,为了进一步规范各地实施的卫生检疫工作,卫生署公布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对检疫所的组织建制、检疫机关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一时期,由于设立了海港总管理处,并且颁布了全国统一的卫生检疫法规,中国的卫生检疫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国境卫生检疫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防疫处接管了原有的17个海陆空检疫所并命名为交通检疫所。1957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88次会议通过《国境卫生检疫条例》(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从此卫生检疫工作有了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依据。1958年,卫生部根据《卫生检疫条例》的授权,发布《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卫生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海陆空港卫生检疫工作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对防止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外贸发展与人员交往起到了很大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卫生部先后颁布了《国境卫生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弥补了原来法规的不足。1980年卫生部发布《国境卫生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等规章,大大丰富了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国境卫生检疫法》。1988年5月4日,卫生检疫总所成立,并逐渐将各地卫生检疫机构上划卫生部直接领导。1992年,各地卫生检疫所更名为卫生检疫局。1995年,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卫

生检疫局。

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成立,是实现政府职能转变、适应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的需要。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拟定有关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及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实施细则、办法及工作流程,督促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贯彻执行。

2. 组织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鉴定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实行进口许可制度的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组织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前期监督和后续管理。

3. 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食品卫生、质量的检验、监督和管理。

4. 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组织管理进出口商品鉴定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审查批准法定检验商品的免检和组织办理复验。

5. 组织对进出口食品及其生产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及对外注册管理;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出口质量许可并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和组织实施与进出口有关的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6. 负责涉外检验检疫和鉴定机构(含中外合资、合作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认可并依法进行监督。

7. 负责商品的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管理。

8. 负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统计工作和国外疫情的搜集、分析、整理,提供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

9. 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搜集和提供检验检疫技术情报。

10. 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1. 开展有关的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壁垒和检疫协议的实施工作,执行有关协议。

12.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知识链接

外国可在国内设立检验检疫机构吗?

根据《商检法实施条例》、《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检验鉴定公司不得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外国在中国设立的合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同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批准和登记手续,颁发资格证书后,方可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并接受国家质检部门的监督管理。



知识链接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图案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分为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徽标和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名称文字标,均代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机构名称中文标志为“中国检验检疫”。英文缩写标志为“CIQ”。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图案构成及其寓意

1. 徽标。出入境检验检疫徽标由国徽、蛇杖、天平、长城及环绕的橄榄叶组成,整体形状为圆形,天蓝底色。除国徽以外,其他部分均为金黄色。国徽是国家权力的象征,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利益;蛇、杖由交缠在橄榄枝上的两蛇和伸展的双翼组成,为国际通用标识,代表国际贸易;天平代表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公正性与准确性;长城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执法把关职能;天蓝色象征着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海阔天空,前途远大;环绕的橄榄叶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枝繁叶茂,生机盎然。

2. 机构名称英文缩写标志。该标志图案由英文“CIQ”字母和环绕的双箭头组成。CIQ 是 China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的缩写,环绕的双箭头表示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将在改革开放基本国策指引下,生生不息,持续发展。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使用范围

1. 徽标使用范围。一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公地点、礼堂、会议厅(室)悬挂;二是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制服帽徽使用;三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颁发的工作证、执法证、聘书、荣誉证书等证件上标示;四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刊物和其他重要宣传材料的封面上标示。

2. CIQ 标志使用范围。一是在国内外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名义签发的各种证书、证单上标示;二是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封识材料上标示;三是在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设备、工具及办公用品、纪念品、礼品上标示;四是在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机动车辆上标示;五是用于其他需要显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名称的地方。





复习思考题

一、单选题

1. 1928 年, 工商部()商品检验局成立, 这是中国第一家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

A. 北京

B. 南京

C. 上海

D. 广州

2. 1927 年在()成立的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

A. 北京

B. 天津

C. 上海

D. 广州

3.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

A. 1986

B. 1988

C. 1989

D. 1991

4. ()年 12 月 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国境卫生检疫法》。

A. 1986

B. 1988

C. 1989

D. 1991

5. 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定,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并于()年 4 月成立, 这就是统称的“三检合一”。

A. 1997

B. 1998

C. 1999

D. 2000

二、简答题

出入境检验检疫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有何重要意义?



案例分析题

2007 年从中国进口的海产品中检查出抗生素残留超标的个案后, 美方启动了警报预案, 对来自中国的虾、鲑鱼等要求进行第三方强制检验。美方还表示, 将继续严格监督从中国进口的海产品质量安全, 同时也继续与中国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确保中国输美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美国每年消费的海产品大部分依赖进口, 中国是美国最大的海产品供货商。自 2007 年 6 月实施警报预案以来, 美方